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授出日」)，本公司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批准及授出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25,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 2023年11月23日

承授人： 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

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並非(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人士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數目： 125,000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零。作為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
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4.04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 五個營業日的 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13.464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表現目標：	上述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額外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無表現目標的授出更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初衷，因其可激勵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退扣機制：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尤其是，(i)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個人原因而提前終止，或(ii)本公司因承授人的重大及嚴重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自動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促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旨在確認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員以及激勵該等人士留任本集團並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通過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聯繫有所增強，且達到利益一致，此符合本集團「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管理原則。

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6,443,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均由受託人的附屬公司JLJH YIHAI Ltd為承授人的利益直接持有。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授出及歸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永宏

中國安徽省
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